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奥地利联邦商会

关于促进两国经济关系的协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奥地利联邦商会，为了促进和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在考虑到两国各自现行进出口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努力促使有关当局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企业和奥地利厂商间交易的必要的许可。

第 二 条

貨物交换的范围首先是附于本协定的貨单“甲”和“乙”所列的商品。

此外，双方同意在符合两国经济利益的前提下促成未列入上述貨单的商品的交换。

第 三 条

在努力优先进行直接交易的情况下，为了将来扩大貿易額，双方也将尽量促成轉口交易和类似的业务。

第 四 条

为了根据本协定中所达成的協議确保对外贸易的利益，締約双方得在对方国家設立代表处。

为了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企业和奥地利厂商的业务利益，双方将努力促使本国有关当局发给对方国家的企业或厂商的成员出入本国和在本国停留的许可。

第 五 条

本协定范围内所有交易的支付将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

第 六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订立的而在本协定期满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仍应根据本协定履行。

第 七 条

两国间交换的商品，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须经检验，则应按照本协定所附的换文中规定的办法由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 八 条

卖方迟延交货或不能交货所引起的损失，除了由于生产或运输过程中卖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引起的以外，应由卖方负责。遇有这种不可抗力情况，卖方应立即电告买方并说明迟延交货或不能交货的原因。买卖双方可在合同中订立不可抗力条款。

第 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企业和奥地利厂商间可能发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如经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

有关仲裁的具体问题，应由买卖双方在合同中规定。

第 十 条

为了贯彻执行旨在促进双方间的货物交换而达成的协议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了补充和修改本协定所附的货单，以及为了解决可能产生的一切问题，缔约各方可以召集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缔约双方的代表组成，并应在缔约一方提出要求后的六个月内开会。

本协定的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确认。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如在期滿前三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書面要求終止本協定，則本協定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並依此法順延。

本協定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七日在維也納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德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分歧，以英文本為準。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代表 奧地利聯邦商會代表

副 主 席

主 席

秘書長

侯 桐

塞林格

科里尼克

(簽字)

(簽字)

(簽字)

貨 單 甲

奧地利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單

1. 鐵、鋼、有色金屬及其產品

包括：薄鋼板、冷軋帶鋼等

2. 鋁和鋁製品

3. 鋼管

4. 鐵、鋼、鐵皮和金屬產品

包括：鋼繩、工業刀具等

5. 機械

包括：滾珠和滑動軸承、閥門和配件、壓縮機、渦輪變速器和齒輪箱、電磁離合器、鐵路築路機械、工作母機以及其他機械製造業的產品、泵、大型空氣壓縮機、船用柴油機

6. 交通工具

7. 成套設備

8. 电工产品

包括: 电气机械、測量和記錄仪器、通訊器械、電纜和电綫

9. 精密和光学仪器

包括: 显微鏡和切片机、实驗室仪器和設備

10. 化工和医药产品

11. 肥料

12. 人造短纖維

13. 紙張和紙制品

包括: 碱袋紙、电容紙等

14. 皮革

15. 科学书籍和杂志

16. 其他商品

貨 单 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奥地利共和国出口貨单

1. 矿产品

包括: 精鎢、鉬砂、电解鉍、水銀、錫、氟石、石棉

2. 大豆、花生、大麻籽等

3. 大米

4. 桐油

5. 化工与医药工业用的原料

6. 茶叶

7. 土产类

包括: 薄荷脑、香料及香精油、松香及松节油、麻类、桂皮、药

材、果干、蜂蜜

8. 工艺品类

包括：手工艺品、陶瓷

9. 各种紡織品

包括：刺綉坯布、絲綢和各种民族风格的紡織品

10. 羊絨、駱駝毛

11. 猪鬃、兽毛

12. 皮张、皮毛

13. 腸衣

14. 羽毛和絨毛

15. 罐頭

16. 蛋品

17. 科学书刊、美术印刷品

18. 其他商品